许昌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许昌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即许昌市农村产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交中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收费行为，充分保障交易当事人和农交中心的合法权益，根据农业农村部等11部委印发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农政改发〔2023〕1号）《许昌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许昌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经许昌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专班研究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易收费是指交易双方委托农交中心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且成交时，农交中心收取的服务费用。交易项目类型包括资源流转类、资产转让类、资产招租类、采购类、涉农项目招投标类和其他类。

**第二条** 交易服务费采取双向收取，收费标准采用差额递减累进方式计算，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以人民币结算。标准如下：

|  |  |
| --- | --- |
| 成交金额（人民币万元） | 差额计费率（%） |
| 50以下 | 1.3 |
| 50-100 | 1.2 |
| 100-500 | 1.0 |
| 500-1000 | 0.8 |
| 1000-2000 | 0.5 |
| 2000以上 | 0.3 |
| 例如：成交金额为1500万元，服务收费额如下:50万元X1.3%=0.65万元(100-50)万元X1.2%=0.6万元(500-100）X1.0%=4万元（1500-1000)×0.5%=2.5万元合计收费：0.65+0.6+4+2.5=7.75（万元） | 注：1、每笔交易最低收费200元。2、对作为转出方的农户个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村集体，免收交易服务费。 |

**第三条** 为维护流转交易市场正常秩序，意向受让方需在规定时限内向农交中心指定账户缴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日为准)后获得受让资格；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交易保证金设置不低于标的额的5%，不高于20%，具体金额由出让方决定。交易成功并办理相关手续后，保证金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交易不成功，保证金于1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

交纳交易保证金并成交后单方申请撤回或违约的，其交纳的保证金不再退回。

**第四条** 采用竞价方式组织交易的产权项目，产生溢价在100%（含）以下的，溢价部分的90%归出让方所有，10%归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所有；产生溢价在100%以上的，溢价部分的85%归出让方所有，15%归产权流转交易中心所有。本《办法》试行期间暂不收取该项费用。

**第五条** 在交易过程中如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咨询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应由涉及该费用的相关方协商确定。补发交易鉴证书费用为10元/本。

**第六条** 交易服务费应在交易成功后及时支付，最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否则视为违约。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许昌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

**第八条** 本收费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